

“退一步”水清岸绿

湖北宜昌全面关停临江化工企业观察



新华社武汉8月1日电(记者李思远、王自宸)“我们规划总投资超过10亿元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大幅减少‘三废’排放,特别是将有效解决异味污染。”兴发集团董事长李国璋说,下一步,还将规划投资30亿元,稳步推进“治污、搬迁、技改、转型、复绿”五大工程,争做长江大保护的推动者和绿色转型发展的引领者。

炎炎夏日,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一批转型升级项目正加紧施工。放眼望去,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的厂房早已拆除,取而代之的是近千米的滨江绿地,漫步其中,宛如公园。

兴发集团的转型发展是湖北宜昌求解“化工围江”困局的缩影。2017年以来,宜昌市已累计依法关停25家化工企业,这其中,不少企业产值过亿元,利税过千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宜昌市固定资产投资和地方财政总收入下降均超过10%。与此同时,宜昌市财政设立1亿元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1亿元的传统产业升级资金以及2000万元的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用以支持化工产业“关改搬转”。宜昌市常务副市长袁卫东说:“收入与支出的一减一增,说明地方党委政府下定了决心,强力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回溯历史,地处长江上、中游分界点的宜昌曾因磷化工产业而闻名全国。依托丰富的磷矿、航运、水源等优势,宜昌市化工产业规模一度过千亿元,化工产值曾占到当地工业产值的近三分之一。湖北全省化工产值的近三分之一。然而,化工产业也造成当地生态环境的恶化,环境治理任务不断加重。

湖北省委常委、宜昌市委书记周霁说,发展是手段、路径,目的是为了提高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在面临生态环保这个突出短板的严峻考验时,必须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

去年9月,宜昌出台《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文件,根据化工企业是否符合规划、区划、安全和环保四项标准,制定3年行动方案,计划关停34家整改不达标企业,转产改造升级100家安全环保风险较低的企业,最终实现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清零”。

“必须壮士断腕、刮骨疗毒,以新思想、新理念引领发展转型。”袁卫东说,通过理念、动能、结构、效能、机制“五个加速转换”的组合拳,宜昌化工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已下降至19.8%,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则达到近50%,经济高质量发展势头已然显现。

“退一步”水清岸绿。作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指标生物”,频繁出现的江豚正是宜昌近年来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修复,着力推动绿色发展的最新例证。

宜昌市渔政监察支队副队长莫宏源说,2012年时,宜昌水域仅监测到3头江豚,而最新监测确认,长江宜昌段有10余



▲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拆除现场(4月30日无人机拍摄)。 新华社记者肖艺九摄



▲宜昌江滩公园一角(4月30日无人机拍摄)。 新华社记者肖艺九摄



▲工人在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拆除现场作业(4月30日摄)。 新华社记者肖艺九摄

头江豚,至少有三个“家族”。宜昌市环保局数据显示,2017年,长江、清江等重要河流国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提高了3.2个百分点。一系列转型升级举措也引发基层干部

思想的转变。在并不沿江的当阳市,陶瓷、建材等传统行业也在加速转型。当阳市市长张世敏说,环境就是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就是竞争力。早转型就能在新的形势下掌握主动,谋发展必须转变思维,立

足长远。当地干部群众纷纷表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共抓大保护”的思想自觉,必须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才能答好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持续高温之下,多省市相继调整高温津贴标准

劳动者高温津贴拿到手了吗?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李思远)中央气象台连续多日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多地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记者调查发现,今年以来,江苏、浙江、江西、四川、天津等5省市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其中浙江、江西还简化了计发方式。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今年专项检查发现,仍有部分高温作业劳动者没有拿到高温津贴。

多地调整高温津贴政策,上调标准、简化计发

2012年印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今年以来,江苏、浙江、江西、四川、天津等5省市相继调整高温津贴标准,成为继2013年之后,调整省份最多的一年。记者梳理发现,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印发以来,至少22个省市区调整过高温津贴标准。今年调整后,江苏高温作业人员、浙江企

业室外作业人员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江西为高温作业人员设定了不低于300元的基准线,共同刷新了此前由山西、江西保持的每人每月240元的最高标准。四川省的高温津贴标准也由每人每天8元至12元,上调为每人每天10元至18元。天津市根据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进行动态调整,标准由每人每天29元提高到每人每天31元。

有的省份探索简化计发方式。长期以来,各地高温津贴发放政策不一,在计算方式上,有的按月计算,有的按天甚至按小时计算;在工作岗位上,有的还区分了室外作业、室内高温作业、室内非高温作业等。

今年,浙江省把过去的企业高温作业、非高温作业、一般工作人员三类标准,简化为企业室外、室内工作人员两类,室内工作人员也可领取每人每月200元的高温津贴。江西允许用人单位自主选择高温津贴的计发方式,既可按月也可按天计发,对于非全日制用工还规定了每小时不低于3元的计发标准。

部分劳动者未领到高温津贴,有的担心举报“丢饭碗”

据了解,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年夏季都会在全国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高温津贴是检查重点之一。今年的专项检查正在进行中。

到7月下旬,西安市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142户,涉及高温作业劳动者3.05万人,其

中796户用人单位为2.7万名劳动者支付了高温津贴,有11.5%的劳动者未按时领到高温津贴;南京市劳动保障部门通过高温执法检查,已协调处理案件154件,帮助500余名劳动者解决了实际问题。

广东省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的专项检查仍在进行,去年检查用人单位4017户,未依法发放高温津贴的有22户,违法企业数量大幅减少。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涉及高温津贴发放纠纷的一审案件发现,2016年为2219件,2017年为1937件,今年到7月底可检索到200余件。

记者调查发现,高温津贴权益受损时,部分劳动者担心得罪单位、丢掉“饭碗”,选择沉默。位于武汉的中建三局华科光电信息大楼项目部党支部书记潘妍君说,项目工地上有400多名工人,她发现一个劳务公司没有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后,主动联系涉及的十几名工人,结果工人“担心为了一点小钱得罪劳务公司”,不愿作证。

一方面劳动者有顾虑,另一方面,企业的违规成本较低。目前,广东、山东等地出台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对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明确规定,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规定,即便被劳动保障部门查处,企业只要及时补发,即可免除罚款。近日,青岛市劳动保障部门就查处这样一起案例,一家企业未向127名职工发放6月份高温津贴共计17780元,但按规定只能先下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责令企业补发。

拒发高温津贴就是欠薪,一些地方明确企业承担举证责任

据了解,过去不少涉及高温津贴的案件胜诉率偏低,原因在于举证责任不清,劳动者想要证明其工作环境达到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并非易事。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明确高温津贴发放纠纷举证责任,保障劳动者权益。江苏、广东等地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情况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承担举证责任。东莞市司法局今年5月公布的一起案例显示,东莞某工艺品厂的注塑组组长李某,因厂方不发高温津贴与厂方发生争议,被无故辞退。

法院审理认为,企业虽安装了抽风机、冷风机等通风降温设备,但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6月至10月期间将李某工作场所的室温降到了33℃以下,且未能证明已向李某支付过高温津贴,最终被判处支付高温津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多元。

多位基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相较于农民工工资和社保,高温津贴数额较小,平时并非执法检查的重点。有些地方对拒不发放高温津贴企业的查处,甚至主要靠职工举报和投诉,甚至存在“民不举,官不究”的现象。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俊表示,高温津贴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非可发可不发的“福利”,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同于拖欠工资。有关部门应严查少发、拒发高温津贴的行为。

(记者梁晓飞、黄浩苑、徐海波、王飞航)



新华社沈阳8月1日电(记者白涌泉)时下正值租房市场传统旺季,不少刚进入社会的大学毕业生因为缺乏租房经历,很难识别和招架一些“黑中介”的“套路”——连蒙带骗加恐吓,落入租房消费陷阱只能自认“倒霉”。

打折、洗房、放狠话,“坑”“坑”不断

“租房前说好每月1000元租金,但签合同时要额外收取100元/月网费。”租住在大连理工大学附近的陈璐,毕业一年换了三次地方。有毕业生向记者反映,在签订租房合同后,排污费和热水费也少不了,一些“黑中介”和二手房东总会巧立各种收费名目,“坑”你没商量。

记者近日以刚毕业找房为由来到大连市高新区凌水路上一家房屋中介,一名工作人员带记者看房后表示是其一个朋友对外出租的,声称如果不通过中介签合同就能在租金上“打折”,这样房东可省下一笔中介费,记者也可以省一点租金。“何乐而不为?”他问记者。

因为大多数毕业生手头并不宽裕,以“打折”等为由的低租金成为某些“黑中介”诱骗毕业生惯用的圈套。

记者走访发现,有的二手房东租客声称隔断房被相关部门查处,实则是自导自演的戏,其目的是将上一批租客清退,以便安排下一批租客继续住进隔断房,如此反复从中谋取暴利,这在圈内被称为“洗房”。

“小孩,租房考研的”“小情侣,整租的来”……记者进入一个名为“大锤租房红包群”的微信群后发现,许多房屋中介工作人员瞒着所在公司为二手房东介绍租客,成交后会有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的红包,就算带租客看一次房或推送租客微信名片也会有丰厚的“茶水费”。

“看人下菜碟,社会经验不足的毕业生更好忽悠。”一位从业3年的房屋中介工作人员说,许多“黑中介”与二手房东摸惯了外地人耗不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忽悠不成还会“放狠话”来威胁恐吓。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丁玉鹏说,房屋“黑中介”在毕业季最为猖獗,专骗没有经验的初来乍到者,毕业生租房时要提高警惕。

多留个心眼,谨防落入租房陷阱

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说,明显过低的租金或零佣金,往往是“黑中介”为骗取订金、租金设下的圈套。毕业生在租房前最好先比较一下邻近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明显低于市场租金的房源信息需提高警惕。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学会近日发布《毕业生租房风险提示与防范》,提示毕业生警惕不规范租赁合同、押金扣留条款、低租金和零佣金等消费陷阱。

业内人士提示,“黑中介”常在租赁合同中不明确约定或设立不合理的押金扣留条款,当退租时,常常以房屋受到污染、设施设备家具损坏丢失、水电气欠费等为由强行扣留押金。为防范此类陷阱,要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押金退还、扣留的具体情形。大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处副处长张鹏说,毕业生租房时要确认出租人是否为房东本人,还要注意查看房东是否向属地派出所签订了治安责任书,并进行实地查看,不要租住墙体倾斜开裂、电线私拉乱接等有安全隐患的房屋。

丁玉鹏说,毕业生如遇上纠纷,可拨打当地市民服务热线,或向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也可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适时建立“黑名单”,让“黑中介”寸步难行

近年来,随着多地住房价格走高,从国家到地方政府层面,纷纷出台各类政策,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扶持力度,满足多层次需求。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完善住房租赁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秩序,稳定租赁关系。

业内人士认为,我国房屋租赁市场虽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目前仍亟待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应该尽快出台住房租赁管理条例,规范承租人、出租人、中介机构等各方行为。

毕业生遇到的租房陷阱是房屋租赁市场不规范的突出表现之一。前不久,住建部等七部门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北京、上海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其中特别提出将打击暴力驱逐承租人、捆绑收费、阴阳合同、强制提供代办服务、侵占客户资金、参与投机炒房的房地产“黑中介”。

王磊表示,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对“黑中介”的打击力度,提高“黑中介”的违法成本,并适时建立“黑名单”制度,让“黑中介”在全社会寸步难行。

“毕业生查找房源信息时,要尽量通过大型品牌中介机构或政府搭建的房屋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等正规渠道。”东北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赵亮说。



“坑” 新华社发 王威 作